

证券代码：430363 证券简称：上海上电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祁新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220,7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220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李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